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拉面（产业）服务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福建建发竞磋（服务）2020-1019001**

**采 购 单 位：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77272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4772722)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_Toc14772723)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0](#_Toc14772750)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14772752)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43](#_Toc14772775)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政府购买拉面（产业）服务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西关大街交叉口北100米财富广场B座21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30日14点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福建建发竞磋（服务）2020-1019001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拉面（产业）服务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35万元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控制价（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购买拉面产业服务费项目 | 1 | 350000.00 | 项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西关大街交叉口北100米财富广场B座2104室

方 式：现场购买或网上下载，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售 价：500元/份（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14点30时（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 点：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西关大街交叉口北100米财富广场B座2104室

## 五、开启

时 间：2020年10月30日14点3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西关大街交叉口北100米财富广场B座210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磋商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

地  址：化隆回族自治县

项目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方式：1829723733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西关大街交叉口北100米财富广场B座2104室

联系方式：0971-41151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971-4115188

 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政府购买拉面（产业）服务费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福建建发竞磋（服务）2020-1019001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35.00万元整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服务地点 | 化隆县 |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7000.00元（柒仟元整）**收款单位：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南山东路支行****银行账号：28108001040005810**款项用途：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政府购买拉面（产业）服务费项目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标书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3.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磋商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前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磋商时间 | 2020年10月30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西关大街交叉口北100米财富广场B座2104室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5250.00元（伍仟元贰佰伍拾元整）。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贰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其他事项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的。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告；不足5日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本次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如有漏报项目，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供应商磋商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绝磋商。

9.5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上册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承诺函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磋商保证金

下册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 服务相关内容
5.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服务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凡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报价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标书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采用U盘制作，并在U盘上做XX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12.4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采购活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递交最终报价表（此表由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先将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13.3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3.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澄清、成交**

**16、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和职责：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F、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G、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H、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I、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J、编写评审报告；

K、告知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服务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磋商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磋商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C、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E、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F、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G、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H、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I、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8、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19、成交**

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 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15分 | 报价分（15 分）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服务技术水 平65分 | 服务方案（25分） |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优秀的得 25分；良好的得 17分，一般的得 9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人员配置（20分） |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根据配置人员数量、人员专业等进行综合评定，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清晰、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优秀的得 20分，良好的得 15分，一般的得 10 分，差的得 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管理制度（15分） | 针对本项目编制合理的规章制度，计划情况。经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15分，良好的得 10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5分） | 磋商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履约能力（10 分） | 业绩情况（10分） | 须提供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类似项目的业绩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 售后服务（10 分） | 售后服务（10分） | 1.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后期维护等综合评定，优秀的得8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得或没有的不得分。 |

**六、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指定的账户（如需）。

21.4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

**22.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2.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2.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2.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2.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2.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2.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10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2.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拉面（产业）服务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福建建发竞磋（服务）2020-1019001**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年月日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和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XXX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中标价格成交；

2、服务内容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3、服务期限：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完成招标文件约定事项的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XX%的预付款，进场XX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XX%款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遇超出合同加工范围内容，给乙方造成成本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成本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其他约定：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报价文件；

3、磋商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格式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包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格式3：磋商函**

**磋商函**

**致：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提示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内）**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磋商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近三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包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13、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服务相关内容……………………………………………………所在页码
5.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所在页码
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服务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0.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1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大写：**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3、“服务日期”是指具体的服务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5：****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格式16：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磋商时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18.1：服务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服务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行业；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磋商产品的服务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磋商人公章。同时附服务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服务企业的货物（产品）磋商时，可按服务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服务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服务企业名称：（公章）**

 **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服务（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格式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21：最后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后磋商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本次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材料费；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如有漏报项目，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化隆县

1. **服务内容及概况**

1.拉面产业培育中心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积极配合县政府对对前来考察和调研的上级部门，兄弟单位进行讲解工作。

3对化隆县智慧拉面电商服务平台建设进行宣传推广